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芊汝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00266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50288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28864800-1.pdf)

主旨：本府訂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時40分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從國家賠償實務案例談依法行政」，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舉辦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參加人員請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額滿為止，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二、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如附件）。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5年11月13日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課程名稱「屏東縣政府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從國家賠償實務案例談依法行政」研習(課程代號：LA026111304）」，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三、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最新消息），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現場將不另供紙本資料。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2 13:11:51

裝

訂

線

屏東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從國家賠償實務案例談依法行政」實施計畫

一、 目的: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對國家賠償法制及相關實務見解之認識,透過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介紹及司法實務案例解析,探討公務員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可能涉及之國家賠償責任,使同仁於執行各項公務時,能重視法令遵循、正當行政程序及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深化依法行政觀念,強化法律風險防範意識,保障人民權益並提升行政效能,特舉辦本場研習。

二、研習時間:

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

三、研習地點:

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

四、參加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人員,各高國中、各國小,共計 120 員。

五、報名方式:

各機關(單位)參加人員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額滿即止。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

六、課程配當表：

屏東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四） 「從國家賠償實務案例談依法行政」課程配當表 日期：115年11月13日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3樓301多媒體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講座/主持人
13：40-13：50	報到	
13：50	長官致詞	本府民政處
14：00-15：30	國家賠償法制 與 責任成立要件	喆律法律事務所 新竹所所長 王廷律師
15：30-15：40	休　　息	
15：40-16：40	國家賠償司法實務案例	喆律法律事務所 新竹所所長 王廷律師
16：40-17：10	綜合討論	

王廷律師簡介

現職：喆律法律事務所新竹所所長

經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新北、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官學院審判實務指導老師

七、其他行政事項：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

（二）承辦人：廖芊汝　科員；代理人：李家明　科員。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2、3164；(08)7346691